

元智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給辦法

114.12.24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鼓勵各大專校院清寒學生力爭上游、努力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獎勵學業表現優良的清寒學生之獎學金補助，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中華民國國籍大學部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前學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未受懲戒處分，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一) 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具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二) 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含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學生，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 第三條 申請資料：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線上申請同意書及上傳其他綜合表現佐證資料（例如多元成就證書、公益服務證明、證照等）。
- 第四條 獎學金預算來源為教育部，名額依教育部核配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與弱勢助學金資格者人數而定，兩類名額得流用，名額不足時依評選標準排序。
(一)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新台幣捌千元。
(二) 符合弱勢助學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新台幣壹萬元。
- 第五條 評選標準：
(一) 前學年班級排名百分比，佔 80%。
(二) 其他綜合表現佐證資料，佔 20%。
- 第六條 遇有下列情形停止發放，學務處得另行遞補符合資格之學生。
(一) 獲本獎學金補助學生，該學年度不得再領取各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或請領其他規定不得重複領取之獎助學金，如有發現請領情事，依規定停止發放，並追繳當學年領取之獎學金。
(二) 獎學金發給期間，學生如畢業（計算至六月）、休學、退學、遭懲戒處分者，依規定停止發放。
- 第七條 獲本獎學金者仍得依其他獎助學金規定提出申請。本獎學金由學務處依據前述規定造具申請學生名冊，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核撥。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